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2〕22 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机关，党群机关部门:

《西北政法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若干规定》已经校党委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西北政法大学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22 年 4 月 29 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纪委组织牵头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实行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负责制。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宣传部部长和校纪委副书记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纪委机关，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和与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协调。

联席会议由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工会、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吸收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三条　主要任务

1.传达和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事宜。

2.根据省纪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工作部署，协助校党委研究制定全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确定年度或学期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并逐项分解落实。

3.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制度规定及意见建议。

4.加强对基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性意见，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依据。

5.总结、宣传和推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措施、新经验、新成效，对二级党组织和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责任部门落实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对全校各单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 会议形式

联席会议采取例会与临时会议相结合方式，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情况增减。联席会议的议题和内容，由各参加部门提交纪委综合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会议确定的相关任务抓好落实。

第五条 工作职责

1.党政办公室：负责沟通在校党委会会议上学习和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的议题。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党委会会议决议，协调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的有关工

作。

2.纪委机关：按照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健全警示教育制度，持续深化“以案促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积极发挥廉政文化研究中心作用，充分挖掘校内外廉洁文化资源，探索运用延安精神净化政治生态有效途径，有效发挥廉洁文化、革命文化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

3.组织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纳入党校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廉政党课，做好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勤廉兼优先进典型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4.宣传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统筹推进“四史”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利用校园网、校报、微信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廉洁理念，在全校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发挥好校史馆、张汤墓遗址陈列馆作用，配合纪委机关开办廉洁文化专题展览。

5.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严把教师考核、职称评审、评奖评优工作的政治关和师德关，培

塑先进典型，不断提高教师师德修养和廉洁从业的自觉性。

6.学工部：积极探索适应大学生心理发展的廉洁教育内容，定期开展廉洁教育，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7.研工部:注重发挥导师作用，把研究生的廉洁培养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建立导师和学生的师德师风、学风和学术道德负面清单。

8.团委：将廉洁文化纳入校园文化活动之中，指导和组织反腐倡廉方面的艺术创作;组织、配合做好党风廉政文化艺术活动。

9.工会：采取多种形式，在教职工中开展廉洁文化活动。

10.教师发展中心:将廉洁文化纳入教师岗前培训、教学能力培训，引导教师树立廉洁从业意识。

11.教务处：将廉洁文化宣传教育贯穿于课程思政的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全过程。

12.财务处：负责财经纪律宣传教育，引导教职工规范使用经费。

第六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综合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的若干规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纪委（检）委员职责作用，保障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纪委委员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校党委委员任期相同。纪检委员由二级党组织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二级党组织副书记担任。因调离、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担任纪委（检）委员的，应按程序免去其纪委（检）委员职务。

第三条　学校纪委委员在学校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在其所在二级党组织和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纪委（检）委员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的组织原则，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第二章　纪委委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协助校纪委推动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带头执行学校党委、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第五条 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校党委和省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第六条 参加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举办的有关会议和活动；研究讨论学校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参与研究决定学校二级党组织和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申诉的处理，维护党员权利。

第七条 履行监督职责，参与校纪委对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参加上级纪委、校纪委组织的学习培训、交流研讨活动等。承担上级纪委、校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监督调研或研究课题。

第九条 密切联系师生，开展调查研究，向校纪委提出开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完成校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全面从严治党、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带头执行学校党委、纪委和二级党组织的决议和决定。

第十三条 推动、协助所在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四条 全面掌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经常听取师生群众意见，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参加校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学习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承担上级纪委、校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

第十六条 加强所在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教育，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党风党纪和警示教育，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七条 加强对本单位人才引进、教学科研、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研究生复试、经费使用、招标采购、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其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事项的监督，监督本单位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第十八条 协助所在二级党组织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第十九条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师生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完成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履职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健全纪委全会学习培训制度。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定期组织纪委（检）委员集中学习研讨，提升履职能力。

第二十二条 完善纪委全会议事规则，实行重要问题集体讨论表决制。对涉及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全局的重要部署、重大事项，由纪委全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于重要的单项事务，由纪委机关以书面形式征求纪委（检）委员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纪委全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体领导作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重要情况通报和重要决策征询意见制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重大决策部署、纪委重点工作进展、重要文件精神以及重要案件查办情况等，及时向纪委（检）委员通报并征询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参与重要事项监督检查和重点课题调研制度。围绕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每年组织开展校内巡察、专项工作督导等监督检查活动和调研活动，在征求纪委（检）委员意见基础上安排参与上述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纪委（检）委员也可结合自身特点、专业优势和工作岗位主动要求参加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综合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